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114破申6号

申请人：杭州保平门窗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七格路459号11楼11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59308902XA。

法定代表人：王受和。

被申请人：杭州惠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七格路459号11楼1101-110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3418125251。

法定代表人：贺晓军。

2023年1月11日，杭州保平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称保平公司)以其系杭州惠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惠博士公司)的债权人，惠博士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为由，申请对惠博士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惠博士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在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现股东为浙江海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

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化妆品（除分装）、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文化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保平公司系惠博士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191民初232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上述法律文书过程中，因惠博士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惠博士公司系在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保平公司系惠博士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惠博士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杭州保平门窗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杭州惠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瑜岚
审	判	员	李良峰
审	判	员	申 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戚芸芳
书	记	员	胡 琼	